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7號

原告 周佳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麒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2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惟上開刑事案件判決認定原告受損害金額為5萬元，就超過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損害金額30萬元（即 $000000 - 00000 = 300000$ ）部分，即非屬因被告犯罪所受損害，依法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逾5萬元本息部分，並非刑事犯罪所受損害之範圍，與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無涉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06 法官 沈蓉佳

07 法官 李育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黃依玲